



法務部廉政署

成立 5 週年工作成果報告

目錄

壹、 反貪	1
一、 加強廉政宣導，型塑反貪意識.....	1
二、 培訓廉政志工，推動社會參與.....	7
貳、 防貪	10
一、 研訂廉政法規，建構乾淨政府.....	10
二、 落實風險評估，專案稽核清查.....	12
三、 跨域整合治理，推動廉政平臺.....	17
四、 推動行政透明，建置公開機制.....	19
參、 肅貪	20
一、 精緻偵查作為，強化行政肅貪.....	20
二、 暢通檢舉管道，鼓勵自首自白.....	22
三、 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23
四、 推動司法互助，建立聯繫窗口.....	24

圖表目錄

表 1	機關公務員宣導及專案宣導成果統計	3
表 2	政風機構辦理反貪宣導成果統計	3
表 3	青少年誠信教育宣導統計	4
表 4	舉辦廉政議題論壇統計	5
表 5	廉政志工參與情形統計	9
表 6	廉政法規推動進度	10
表 7	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申報不實案件情形統計	11
表 8	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情形	11
表 9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情形統計	11
表 10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情形統計	12
表 11	評估機關風險事件統計情形	12
表 12	預警作為分案統計	13
表 13	關鍵績效指標統計	13
表 14	政風機構會同參與監督統計	14
表 15	專案稽核成果統計	145
表 16	專案清查成果統計	16
表 17	再防貪分案統計	16
表 18	政風機構推動廉政平臺情形統計	17
表 19	廉政會報召開情形統計	18
表 20	本署肅貪成效（含偵辦、起訴及判決）	19
表 21	本署運用「派駐檢察官」機制偵辦重大案件	21
表 22	申請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審查件數統計	22

法務部廉政署成立 5 週年工作成果報告

本署以「降低貪瀆犯罪發生率」、「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及「保障人權」為三大目標，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正式掛牌成立運作，是我國兼具預防性反貪和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及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精神之廉政機關。

本署職掌「反貪」、「防貪」及「肅貪」任務，在「反貪」面，為使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本署督導政風機構，藉由辦理專案法紀教育，以落實公務倫理，並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進而倡導企業誠信，擴大反貪作為。在「防貪」面，致力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持續辦理稽核清查，強化控管機關廉政風險，推動行政透明，建置公開機制，進而強化發掘貪瀆線索職能，以機先掌握機關潛存廉政風險因子，預擬防制作為。在「肅貪」面，強化肅貪業務聯繫機制，有效發揮肅貪整體能量，落實肅貪案件管考，運用科技提升辦案效率，並賡續推動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本署成立迄今，面對民眾對於廉政工作之關注與期待，持續兢兢業業，對於建立全民反貪腐意識及根除貪腐陋習賡續尋求解決之道，逐步為我國廉政建設奠基，至今「反貪、防貪、肅貪」架構大致完成，並有相當績效，此外，為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更加有效預防及根除貪腐，本署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內法化，「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已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制定公布，並於 104 年 12 月 9 日施行。謹將綜上執行成果，摘述如下：

壹、反貪

一、加強廉政宣導，型塑反貪意識

(一)加強法紀宣導，改變組織文化

1、督同各級政風機構針對公務員、學校、企業及民間團體，運

用各項集會、會議或辦理各項講習訓練等時機，自 100 年迄 105 年 7 月，總計辦理 29,787 場次（如表 1，表 2）。

2、推廣數位學習課程：

(1) 103 年度協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製作「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公務員法律責任及案例說明」、「陽光法案」、「公務機密維護」、「行政透明」、「我國廉政政策」及「國際廉政趨勢」等 7 門多媒體數位學習課程，課程已於 104 年 4 月 24 日上線。

(2) 104 年度續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合製「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簡介」、「圖利與便民」、「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案例宣導」及「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等 4 門數位學習課程，課程已於 105 年 3 月 14 日上線；前開課程並分別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國家文官學院、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及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協助課程掛置網路線上學習。

(3) 105 年度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賡續合製「工程倫理概述與案例解析」數位課程，另委託廠商製作「結合政府內部控制制度推動行政透明」數位課程，強化公務員專業知能，提供快速便捷學習管道。

3、舉辦專案法紀訓練：

(1) 依公務員特定需求辦理專案法紀宣導及推動客製化專業講習，103 年督同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辦理建管法紀專案講習 19 場次、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圖利與便民」法紀宣導 194 場次。

(2) 104 年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導 606 場次、賡續辦理「圖利與便民」法紀宣導 1,290

場次，另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全國各縣市合辦工程倫理與防貪策略巡迴座談 14 場次、與財政部關務署合辦海關新進人員研習會 3 場次、與財政部促參司合辦「現行獎勵民間參與招商法令實務座談」4 場次。

(3) 105 年督同所屬政風機構持續辦理「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導。

表 1 專案宣導¹成果統計

宣導對象		辦理次數(場次)	參與人數(人次)
專案 宣 導	校長	22	4,613
	海關人員	7	1,265
	建管人員	19	—
	圖利與便民 專案法紀宣導	1,484	82,655
	小額款項申領 專案法紀宣導	606	48,626
	工程倫理與防貪 策略巡迴座談	14	1,739
	現行獎勵民間參與 招商法令實務座談	4	518
總計		2,156	139,416

統計期間：100 年至 105 年 7 月

¹ 102 年辦理校長(22 場次、4,613 人)、海關人員(4 場次、959 人)等對象之專案法紀宣導；103 年 5 月辦理建管人員法紀教育宣導(16 場次)·未統計參與人次；103 年 7 月辦理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194 場次)·未統計參與人數；104 年辦理小額款項申領專案法紀宣導(606 場次、48,626 人)、海關新進人員研習會(3 場次、306 人)、工程倫理與防貪策略巡迴座談(14 場次、1,739 人、不含廠商技師 457 人)、現行獎勵民間參與招商法令實務座談(4 場次、518 人)·另廣續辦理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1,290 場次、82,655 人)。

表 2 政風機構辦理反貪宣導成果統計²

宣導對象		年度 場(人)次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總計
		場次	858	827	1,183	1,226	992	347	5,433
企業、廠商		參與人次	134,002	52,521	106,642	44,905	79,223	37,326	454,619
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		場次	—	—	2,454	409	295	137	3,295
		參與人次	—	—	1,022,931	125,416	39,266	33,847	1,221,460
學校師生	國小四年級以下	場次	—	—	659	5,490	1,906	593	8,648
		參與人次			68,006	240,051	132,178	42,976	483,211
	國小五年級以上	場次	—	—	2,839	4,995	1,834	587	10,255
		參與人次			232,824	449,280	370,487	77,455	1,130,046

統計期間：100 年至 105 年 7 月

(二) 青少年誠信教育宣導

為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之具體策略，協同教育部門、各縣市政府、廉政志工及民間團體，透過廉政故事宣講、高中學校誠信研習營，大專院校廉政盃校際辯論比賽等多元模式，推展青少年誠信教育宣導（如表 3）。

表 3 青少年誠信教育宣導統計

類別	場次	人次
故事志工培訓	29	1,295
廉政故事宣講	9,696	337,476
高中誠信研習營	7	650
大專校院校際辯論賽	5	614

統計期間：100 年至 105 年 7 月

² 100 年及 101 年尚未針對「民間團體及非政府組織」、「國小四年級以下學校師生」、「國小五年級以上學校師生」，辦理反貪宣導，故未有相關場次及參與人次數據。

(三) 舉辦論壇並擴大國際參與及交流

舉辦「1209 國際反貪日」研討會等論壇（如表 4），並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等國際組織會議 32 場次，考察拜訪日本、瑞典、澳洲、韓國、新加坡及紐西蘭等國廉政機構；接待國際透明組織亞太部部長等外賓 33 場次。

表 4 舉辦廉政議題論壇統計

舉辦日期	論壇主題	與會人員
100.11.25- 100.12.9	醫事倫理論壇	醫師、醫藥商、儀器商等計 210 餘人。
	企業誠信高峰論壇	公營事業主管人員、投信投顧業者、公(工)會、廠商等計 200 餘人。
	廉政與治理學術論壇	機關同仁、學界、商會代表等 300 餘人。
101.11.22	2012 年臺灣廉政治理研討會	比利時（歐盟代表）、新加坡、澳大利亞、英國及國際透明組織等各國資深官員及專家學者。
102.12.9	2013 廉政治理研討會	國際透明組織亞太部部長 Srirak Plipat、副部長 Rukshana Nanayakkara、高級主任廖燃、台灣透明組織理事長黃榮護、執行長葉一璋等國內外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代表。
103.10.23-24	兩岸刑法交流學術研討會	法務部及臺灣刑事法學會於 103 年 10 月 23、24 日假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第五屆「兩岸刑法交流學術研討會」，邀請兩岸刑事法界及實務界共同就「貪腐行為與刑法管制」進行研討，議題包含法務部近年著力推動的「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機關組織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立法研究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議題。
103.12.12	2014 廉政治理研討會	邀請國際透明組織亞太部成員及來自挪威、奧地利、新加坡、韓國、蒙古等國在廉政領域有實務經驗的學者專家，就「廉政體系之架構與實踐」、「廉政專責機構的成效與挑戰」及「國際反貪新趨勢與重要議題」進行研討。
103.12.17	2014 躍進國際・企業治理競爭力論壇	邀請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張麗真副局長及國際知名金融機構摩根士丹利蔡雯青執行董事、美商鄧白氏台灣分公司孫偉真總經理、國際知名標準建立組織 BSI 蒲樹盛總經理、西門子台灣-香港區域法

		規周治生遵循長等多位官方與產業界代表，就「企業經營與公司治理」、「公司治理與國家競爭力」間的連結性，進行不同層面的探討，外商及企業參與踴躍。
104.4.17	2015 兩岸四地廉能治理研討會	邀請中國大陸及港澳專家學者共同與會，以「廉政認知與治理」、「財產申報與公款使用」、「廉政指標與測量」、「公民社會與資訊公開」、「地方政府之廉政治理議題」、「廉政之制度與空間」、「財務預算透明」、「政府之廉政體系建構」及「廉政治理之制度論述」為主題，辦理 27 場次論文發表。
104.6.23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	邀請交通大學科法學院副院長林志潔副教授專題演講：「以反制跨國企業海外行賄—以美國海外反貪腐法為例」為主軸闡述。並邀請政治大學楊雲驊教授、中央警大許福生教授、臺北科大李傑清教授、政治大學許恒達教授、臺灣大學林明鏘教授及高雄大學陳正根副教授等 6 位學者，就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檢視我國現行法制規定發表論文。
104.8.5	2015 年廉能學術研討會—防貪策略的聚焦與創變	邀請國立中正大學許華孚教授、馬躍中副教授、陳慈幸教授分別針對「採購貪污與圖利罪之研析—以民間參與公共工程、虛偽規格圖說及同等品驗收不實為例」、「警政貪瀆犯罪型態及其防治策略」及「東西方貪腐型態與防制策略之比較研究」等主要議題發表論文，會中聚焦討論當前重大貪瀆犯罪問題及最新研究趨勢與因應對策，並作為未來訂定廉政政策及防貪策略之參考。
104.9.1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	邀請台灣透明組織葉一璋執行長專題演講：「我國現階段落實反貪腐公約當中預防性措施的成效與挑戰」為主軸闡述。並邀請中央警大吳耀宗教授、文化大學周佳宥副教授、東吳大學王乃彥副教授、臺北大學胡龍騰副教授及陳耀祥助理教授及臺灣大學蔡季庭助理教授等 6 位學者，就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檢視我國現行法制規定發表論文。
104.12.1	企業透明實戰論壇	邀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張明輝演講，並邀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總經理李啟賢、BSI 英國標準協會總經理蒲樹盛、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游亞旭、德商博智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Jan Jovy、惠普亞洲區國際採購處總經理蕭國坤，分別針對「提升財務透明度，創造國際競優

		勢」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實踐永續經營策略」等 2 項課題進行對談。
105.5.27-28	台灣公共行政的自省與躍升：學術與實務整合學術研討會議	邀請國內公共行政、政治學領域等學界代表，以及中央、地方政府機關代表，約 155 位專家學者參與對談，本署署長、楊副署長及林主任秘書等 7 位長官，受邀擔任高峰會論壇及分組討論與談人，與會人數總計約 1,200 人。本次研討會議促成學術界和實務界夥伴對話，獲致可一同努力的策略共識，並規劃提供政府機關作為未來政策推動參考，為提升公共治理的實務效能開創新局。
105.6.27	「2016 年國際關務研討會—『透明·廉能』研討座談」	為促進各國海關業務交流，落實海關對廉能議題之實踐，會由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洪培根、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稽核趙台安及臺灣透明組織協會常務理事陳俊明，與 51 位來自薩爾瓦多、宏都拉斯、越南、泰國、印度、印尼、緬甸、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邦聯、菲律賓、以色列等及我國海關官員，共同探討海關透明、廉能與課責的關係及我國海關落實推動透明廉能之效益。

二、培訓廉政志工，推動社會參與

推動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100 年 9 月訂定「法務部廉政署推展廉政志（義）工實施計畫」，以協助各機關辦理反貪倡廉宣導、全民督工、廉政故事志工、民情反映及問卷訪查等廉政志工業務（如表 5），統計至 105 年 7 月 31 日，已成立 29 隊、1,633 人。茲舉推動社會參與及全民督工等具體成果，分述如下：

（一） 社會參與

- 1、新北市政府政風處自 100 年起運用廉政故事媽媽至新北市各國小、幼兒園及圖書館，向學齡前及國小 1-4 年級學童宣講廉政故事，傳達故事寓含之誠信理念。
- 2、屏東縣政府政風處自 102 年起運用廉政故事志工至屏東縣偏鄉及原住民鄉國小辦理校園巡迴宣導，以說故事及話劇演出方式與學童互動，引領學童體認廉潔誠信的重要，每場次

均獲得熱烈迴響。

- 3、高雄市政府政風處自 102 年起，結合廉政志工於每年度擇選民眾關心議題，辦理「關懷區政」、「噪音污染」、「公園維護」等廉政平臺，藉由訪查各區公所、廠商、民眾，蒐集相關意見及研提策進作為。
- 4、新竹市政府政風處自 100 年起，結合廉政志工及教育局資源，連續 6 年舉辦「新竹市校園誠信有品 100 分說故事比賽」，藉由比賽過程，使學童探索瞭解誠信、品德意義，並將參賽故事腳本彙編重製，授權相關教學推廣。

(二) 全民督工

- 1、雲林縣政府政風處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至 12 月 26 日期間，結合廉政志工辦理加水站巡查作業，檢視雲林縣轄加水站是否依規定張貼核准證書、水源供應許可證、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證明文件及現場環境衛生等，透過巡查作業發掘加水站可疑情事 24 件，經移請業管機關衛生局查證違失案件 19 件，其中 6 件依法請業者改善，13 件依法辦理裁罰作業，裁罰金額新臺幣 20 萬元，有效發揮監督及協助政府施政改善之力量。
- 2、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為因應該市全面提升道路資訊化管理，導入道路 E 化管理機制，強化道路安全及工程管理作業之效能，於 104 年結合廉政志工應用「行動化道路查報系統」(APP) 即時回報道路最新之損毀情況，提供道路養護廠商立即派工修復，以達成零時差之行政服務效能，104 年辦理志工執勤 305 次，通報道路缺失案件達 431 件，修復率約達 83%，有效提升道路品質，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表 5 廉政志工參與情形統計

項目 年度	廉政 宣導 (次)	故事 志工 (人次)	透明 檢視 (件)	全民 督工 (件)	廉政平 臺民情 反映(件)	問卷 訪查 (件)	其他 (件)	總計 (人次)
101	2,253	-	40	920	533	138	336	4,220
102	11,639	1,421	1,093	1,083	1,436	2,237	3,724	22,633
103	5,380	7,402	872	991	1,272	1,714	3,285	20,916
104	2,539	2,804	44	520	154	136	1,459	7,656
105	1,479	950	36	373	30	36	396	3,300
總計	23,290	12,577	2,085	3,887	3,425	4,261	9,200	58,725

統計期間：100 年至 105 年 7 月

貳、防貪

一、研訂廉政法規，建構乾淨政府

(一) 廉政法規推動進度 (如表 6)

表 6 廉政法規推動進度

法案名稱	進度	辦理情形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	已完成	經行政院核定自 105 年 3 月 16 日施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行政院 審查中	本法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20 條修正案於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在案。另持續研修法案內容，經法務部召開 11 次修法小組會議，已完成修正草案，並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已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法務部除針對行政院第 1 次審查會決議研議外，另鑑於課予公職人員公開財產之義務，仍須在政府透明化及反貪腐公益與個人隱私權之保障間取得衡平，爰應公告財產人員之範圍將進一步評估研析予以限縮。
揭弊者保護法	行政院 審查中	行政院分別於 104 年 6 月 8 日、7 月 29 日、8 月 17 日及 12 月 4 日召開 4 次「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審查會。並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將法務部研處情形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陳報行政院審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立法院 審議中	本法修正草案於 104 年 7 月 3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於 105 年 2 月 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嗣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5 年 3 月 7 日、3 月 31 日、4 月 20 日及 5 月 5 日召開 4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逐條審查完竣。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已完成	經行政院核定自 101 年 9 月 7 日施行。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	已完成	經行政院核定自 102 年 4 月 1 日施行。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已完成	經行政院於 102 年 3 月 29 日核定，並經法務部及銓敘部於 102 年 9 月 26 日會銜修正發布。
各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標準	已完成	經行政院核定，於 103 年 4 月 18 日發布施行。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	已完成	總統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經行政院核定自 104 年 12 月 9 日施行。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已完成	經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函頒修正。

(二) 審議及登錄情形 (如表 7-10)

表 7 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申報不實案件情形統計

年度 \ 項目	審議件數	裁罰件數	裁罰金額(萬元)
100	366	150	1,195
101	332	182	1,620
102	197	100	955
103	112	46	759
104	123	74	910
105	138	120	1,924
總計	1,268	672	7,363

統計期間：100 年至 105 年 7 月

表 8 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情形

年度 \ 項目	審議件數	裁罰件數	裁罰金額(萬元)
100	29	15	24,537
101	28	13	7,533
102	35	16	17,267
103	27	15	6,486
104	24	18	7,099
105	8	5	1,020
總計	151	82	63,942

統計期間：100 年至 105 年 7 月

表 9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情形統計

年度 \ 項目	請託關說	受贈財物	飲宴應酬
100	20,628	47,195	13,145
101	20,107	22,918	10,038
102	10,125	48,662	14,563
103	8,442	25,720	9,112
104	3,017	15,784	6,622
105	365	7,251	1,818
總計	62,684	167,530	55,298

統計期間：100 年 8 月至 105 年 7 月

表 10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情形統計

登錄件數	抽查件數	發現疑涉不法							總計
		判決有罪	不起訴處分	偵查中	簽結或列參	行政懲處 (含調整職務)	移監察院參處	未發現不法	
524	183	2	1	1	6	3	1	1	15

統計期間：101 年 9 月至 105 年 7 月(按季公布)

二、落實風險評估，專案稽核清查

(一) 落實風險評估

強化風險及例外管理，每年定期編撰「年度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建立廉政風險資料庫（如表 11）。

表 11 評估機關風險事件統計情形

單位：件

項目 年度	風險程度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低度風險	總計
101	509	1,078	1,084	2,671
102	454	1,011	969	2,434
103	509	1,078	1,224	2,811
104	491	1,067	1,275	2,833
105	439	1,094	1,355	2,888

(二) 展現預警功能

- 1、確立「防貪為主，肅貪為輔」的工作原則，從事後揭弊，轉化為事前預警，102 年 7 月 4 日訂定「政風機構預警作為案件分案處理原則」，要求各政風機構在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主動簽報機關首長機先採取預防作為，如建議首長予以調整職務。以 104 年為例，各政風機構計完成「國道新建工程局採購案件」、「科學博物館採購案件」、「金門綜合醫療大樓興建工程」及「三峽河大埔抽水站回饋金改善工程」等專案預警作為。

表 12 預警作為案件統計

單位：件

項目 年度	廉預警字案	聲廉預警字案	總計
102	29	64	93
103	4	840	844
104	17	316	333
105	0	126	126
總計	50	1,346	1,396

統計期間：102 年至 105 年 7 月

2、迄 105 年 7 月計辦理預警作為案件 1,396 件，政風機構達成減少浪費、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公)庫收入等財務效益計 754 件，金額計 32 億 9,524 萬餘元（如表 13）。

表 13 關鍵績效指標統計

項目 年度	減少浪費及節省公帑(A)		增加國(公)庫收入(B)		財務效益合計 (A+B)	
	件	金額 (新臺幣：元)	件	金額 (元)	件	金額 (元)
102	46	1,801,991,424	4	18,236,100	50	1,820,227,524
103	263	401,207,394	128	22,133,466	391	423,340,860
104	165	580,615,641	54	341,209,455	219	912,825,096
105	65	102,660,602	29	36,191,424	94	138,852,026
總計	539	2,886,475,061	215	417,770,445	754	3,295,245,506

統計期間：102 年至 105 年 7 月

(三) 會同監辦採購及檢核

落實政風機構會同監辦採購、採購綜合分析及會同業務檢核，即時導正作業違失，發揮參與監督功能（如表 14）。

表 14 政風機構會同參與監督統計

項目 年度	會同監辦採購 (件)	會同施工查核 (件) ³	會同業務檢核 (件)	編撰採購綜合 分析報告(件)	採購案疑涉刑 責送司法機關 偵辦(件)
100	155,138	—	—	1,849	230
101	161,911	—	—	1,271	109
102	154,935	1,361	2,716	1,070	120
103	165,056	2,701	6,297	948	101
104	169,793	2,379	8,070	1,102	65
105	89,068	1,188	5,456	601	46
總計	895,901	7,629	22,539	6,841	671

統計期間：100 年至 105 年 7 月

(四) 專案稽核

政風機構每年分析機關廉政風險態樣（含業務、事件及人員），研提風險因應與策進作為，提出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建立資料庫管理，並以廉政風險評估資料為基礎，擇定重大、結構性高風險業務，納入年度「專案稽核計畫」列管執行，以降低風險發生機率及影響。

100 年至 104 年各政風機構列管完成專案稽核 429 件，發現貪瀆不法移送偵辦案件 180 案，追究行政責任 250 人次，節省公帑 95 件，修訂法規、作業程序 111 種（如表 15）。以 104 年為例，計完成「全國水污染事件」、「廢食用油流向」、「補助英語教學設備經費」、「出差旅費及加班費請領」及「山坡地水土保持及違建告發業務」等專案稽核，財務效益合計為 3,814 萬餘元。

105 年本署以重大建設工程及重要民生基礎建設為目標，督同權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目前正與交通部政風處合作辦理「桃園機場第三航站新建工程專案稽核」，並整合中央及地方政風機構辦理全國「污水下水道及分支管網接管工程專案稽核」，預定於年底前完成，期透過稽核監督機制，降低機關廉政風險，確保國家建設品質。

³有關「會同施工查核」及「會同業務檢核」之件數係 102 年開始統計，100 年及 101 年未有相關統計資料。

表 15 專案稽核成果統計

項目 年度	列管完 成件數 (件)	發現疑 涉不法 情事 (案)	追究行政責任(人次)					節省 公帑 (案)	查獲不 法不當 利益 (案)	修訂法規 、 作業程序 (種)	節省公帑金額 (新臺幣) ⁴
			合計 (人次)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調 (停) 職				
100	89	36	26	0	9	16	1	2	11	15	—
101	80	21	55	2	8	42	3	8	10	15	—
102	75	61	76	0	9	64	3	62	27	20	28,2315,142
103	88	45	37	-	5	32	-	13	13	18	99,642,489
104	97	17	56	0	4	52	0	10	10	43	38,144,286
總計	429	180	250	2	35	206	7	95	74	111	420,101,917

(五) 專案清查

為聚焦於發掘機關組織性、結構性貪瀆不法線索，本署 100 年至 105 年 7 月規劃及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執行「中小學營養午餐採購」、「照顧弱勢就業啟航計畫」、「警政知識聯網系統使用管理」、「各鄉鎮公所村里幹事 98 年至 101 年駐里事務費」、「醫療器材採購業務健檢計畫」、「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重大工程採購執行情形—正本專案」、「水利工程採購執行情形—清源專案」及「新購電動機車補助」等專案清查計 30 案；另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自行規劃辦理專案清查計 177 案，前開清查執行成果分別為：本署立案偵辦貪瀆案件 125 案，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87 案，查獲一般不法案件 856 案，追究行政責任 574 案，辦理行政肅貪 58 案；另以追繳不法所得及避免不當採購支出等方式，節省國家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達 1 億 3,899 萬 4,360 元。（如表 16）

⁴ 有關專案稽核「節省公帑」之金額係自 102 年開始統計，100 年及 101 年未有相關統計資料。

表 16 專案清查成果統計

專案清查案件		案件偵辦情形			行政檢討 辦理情形		行政效益
類別	件數	貪瀆案件		一般 不法 (案)	行政 肅貪 (案)	行政 責任 (案)	節省國家公帑或 增加國庫收入 (新臺幣)
		廉政署 立案(案)	移送地 檢署(案)				
本署交查	30	80	67	516	54	347	35,701,195
政風機構 自主辦理	177	45	20	340	4	227	103,293,165
總計	207	125	87	856	58	574	138,994,360

統計期間：100 年至 105 年 7 月

(六) 建構再防貪機制

102 年 7 月 4 日訂定「政風機構再防貪案件分案處理原則」，要求政風機構於貪污及行政違失發生後，啟動再防貪機制，協助機關防堵易發生貪污的漏洞。迄 105 年 7 月計辦理再防貪案件 853 件。另蒐集案例彙編「公立醫院醫師誠信」、「首長（機要）人員倫理」、「道路工程」及「政務人員廉政倫理」等廉政實務參考手冊，公布於網站供各界參考。

表 17 再防貪分案統計

單位：件

項目 年度	本署發交 (廉再防字案)	政風機構陳報 (聲廉再防字案)	總計
102	134	250	384
103	27	263	290
104	31	132	163
105	2	14	16
總計	194	659	853

統計期間：102 年至 105 年 7 月

三、跨域整合治理，推動廉政平臺

(一) 推動廉政平臺

為維護國土永續發展，避免國土生態遭人破壞，本署於 104 年 3 月 2 日函發「政風機構協助檢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犯罪推動作法」，請各地檢署「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協調相關機關政風機構，協助檢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犯罪。統計至 105 年第 2 季(6 月 30 日)止，各地檢署計召開會議 29 次，協助提供資訊 55 次、協調提供人力 4 次、協調權管機關修改行政規則 6 件、蒐報民間團體反映事項 13 件；各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及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業管單位依法告發移送偵辦國土保育犯罪案件 61 案，其中屬行政裁罰 38 案，移送地檢署及司法機關偵辦 23 案。

表 18 政風機構推動廉政平臺情形統計

年度 \ 項目	廣蒐民情需求事項	受理施政興革反映	宣導反貪倡廉資訊
101	1,215	401	596
102	3,351	1,157	1,448
103	2,917	612	1,017
104	870	298	155
105	117	75	26
總計	8,470	2,546	3,242

統計期間：101 年至 105 年 7 月

(二) 建置採購聯合稽核平臺

為建立廉能公共工程採購環境，整合政府採購及法務行政主管機關資源，發揮橫向聯繫功能，本署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研議共同建構「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臺」。該平臺於 102 年 7 月 11 日正式成立後，截至 105 年 7 月止，工程會透過該平臺篩選政府採購潛在異常案件計 98 案予本署追蹤瞭解，經函轉權責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查察，相關執行成果為：立案偵辦 1 案，查無不法結案 94 案，續行查處中 3 案。

(三) 落實會報功能

推動各級機關落實召開廉政會報，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且引進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廉政委員提供諮詢，就機關弊案及防貪業務提出報告與討論，有效強化廉政預防機制（如表 19）。

表 19 廉政會報召開情形統計

年度 \ 項目	召開次數	提出專題報告	討論提案
100	1,156	1,751	2,696
101	1,827	2,065	2,977
102	1,074	1,523	2,327
103	1,311	2,303	3,204
104	1,309	2,038	4,561
105	518	847	1,083
總計	7,195	10,527	16,848

統計期間：100 年至 105 年 7 月

四、推動行政透明，建置公開機制

- (一) 102 年 3 月辦理「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觀摩會，推動行政透明績優機關進行經驗分享；同年 4 月及 7 月先後訂定「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建議作法」、「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督導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
- (二) 103 年擇定「建管業務」為行政透明優先推動項目，由本署督同各縣市政府推動，除公開建管申請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及審查基準外，並將審核過程、進度及退件理由公開，提供民眾直接監督之管道，避免黑箱作業之質疑，及因資訊不對稱造成業者行賄、中間媒介詐騙之可能。
- (三) 104 年擇定「殯葬業務」為行政透明優先推動項目，透過推動各項公有殯葬設施設備使用狀況上網公開，以及收費基準、申請作業流程公開，直接向民眾公開殯葬設施之使用資訊，強化公務員守法自律意識，並降低渠等利用資訊不對等索賄之弊端。
- (四) 105 年依據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 24 次會議決議，結合行政透明作為納入政府內部控制「遵循法令規定」主要目標項下之次目標，並已研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參、肅貪

一、精緻偵查作為，強化行政肅貪

(一) 發掘貪瀆線索

為加強審核貪瀆線索品質，提高貪瀆案件之定罪率，本署督導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積極蒐報查察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線索，自成立至 105 年 7 月止，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數計 1 萬 4,403 件，審核政風機構蒐報貪瀆不法線索案件，且經本署立案調查案件計 2,981 件。

(二) 強力偵辦肅貪

1、本署自成立至 105 年 7 月止，受理案件與犯罪相關分「廉立」字案 10,258 件，經「情資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字案 2,445 件，「廉查」字案調查結果，已結 1,906 件（移送地檢署偵辦 698 件、查無具體犯罪事實簽結 1,141 件、函送司法警察機關及地檢署 67 件）；另本署移送案件，經各地檢署偵查終結已起訴 283 件（已判決確定 143 件，其中判決有罪確定共 138 件，判決無罪確定共 5 件），緩起訴 119 件，職權不起訴 11 件，不起訴 29 件（如表 20）。

表 20 本署肅貪成效（含偵辦、起訴及判決）

項目 期間	偵辦情形			偵結情形						起訴案件判決情形		
	廉立案 (件)	廉查 案 (件)	移送 地檢 署偵 辦 (件)	(1) 地檢 署偵 結件 數 (件)	(2) 起訴 (件)	(3) 緩起 訴 (件)	(4) 職權 不起 訴 (件)	(5) 不起 訴 (件)	有罪率 (%) (2)+(3))+(4)/ (1)	(5) 判決 確定 (件)	(6) 有罪 判決 確定 (件)	定罪率 (%) (6)/(5)
100.7- 105.7	10,258	2,445	698	442	283	119	11	29	93.44%	143	138	96.5%

2、本署建立「派駐檢察官」制度，由法務部遴選優秀檢察官派

駐，指揮本署廉政官即時偵辦貪瀆案件，並參與情資審查小組、定期檢視偵查計畫等多重程序，以期偵查階段精緻化，完整蒐集犯罪事證，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與定罪率；並結合政風機構對機關狀況之掌握，輔助廉政官蒐證及案情研析，必要時徵召政風機構「查處機動小組」人力，加速偵辦效率，增強調查品質。本署迄今運用「派駐檢察官」機制，結合廉政官「期前偵辦」模式，成功偵破重大案件（案例如表 21），對於打擊貪腐行為、整飭官箴具有實質顯著的效益。

表 21 本署運用「派駐檢察官」機制偵辦重大案件

案件	進度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科長等人貪瀆案。	判決
基隆市中山區里長侵占財物暨里幹事偽造文書案。	起訴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局長等 3 人利用職務收取廠商賄賂、不正利益等案。	判決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工程段段長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	起訴
前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代理處長等 3 人偽造文書案。	判決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等人包庇臺中地區色情業者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案。	起訴
高雄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前副處長收賄案。	起訴
苗栗縣議員利用職務上詐取財物案。	判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領差旅費案。	起訴

統計期間：105 年 1 至 8 月

（三）召開廉政審查會

自本署成立至 105 年 7 月，計召開 18 次會議，評議存參案件計 4,185 案，同意備查 4,173 案，續查 12 案，續查案件均依決議將調查結果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經委員評議同意備查在案。

(四) 行政肅貪

對於公務員涉有重大行政疏失或違反法令等弊端案件，強化「行政肅貪」功能追究其行政責任，以遏制貪污腐化行為之滋生蔓延，補充刑事追訴之不足，自 100 年 7 月至 105 年 7 月本署督責政風機構辦理行政肅貪 985 件。

二、暢通檢舉管道，鼓勵自首自白

(一) 核發檢舉貪瀆獎金

自本署成立至 105 年 7 月，計召開 15 次「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審查案件數 128 件，核發件數 83 件，發放總金額計 8,648 萬 3,318 元(如表 22)。

表 22 100 年 7 月至 105 年 7 月申請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審查件數統計

項目 年度	審查件數	核發件數	不予核發件數	核發總金額
100	11	4	7	5,149,999
101	27	18	9	13,466,662
102	23	17	6	15,083,329
103	21	9	9	10,399,999
104	40	31	8	38,383,329
105	6	4	2	4,000,000
總計	128	83	41	86,483,318

註:103 年有 3 案保留決議，104 年有 1 案保留決議。

(二) 策動自首自白

本署將策動自首列為辦理一般性貪污案件之原則，透過政風機構協助機關進行內部自我檢視，發掘人員不法行為，鼓勵違法人員自首，勇敢面對司法制裁，並協助或陪同機關人員至本署自首，確保當事人權益，強化與機關夥伴關係，自成立至 105

年 7 月，受理自首案件合計 293 案、569 人，經核算不法所得約 4,994 萬 866 元。

三、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為整合肅貪資源，強化肅貪能量，本署與各地檢署專責檢察官建立縱向指揮偵辦系統，強化精緻偵查，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並與法務部調查局依聯繫作業要點建立橫向聯繫，確立業務分工，建置合作機制：

(一) 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專責檢察官建立縱向指揮偵辦系統，整合各地政風人員人力與資源

- 1、為強化與檢察機關及調查機關之聯繫配合作為，本署由各地區調查組組長及廉政官參加轄區內各檢察機關辦理之肅貪執行小組會議，於會中實施業務報告，並就案件執行實務等議題提會討論，期能提升肅貪案件偵辦之合作績效。
- 2、104 年下半年分別於北、中、南地區舉辦「本署與檢察機關肅貪業務座談會」，邀請各級檢察機關之檢察長、專責辦理本署移（函）送案件檢察官及與本署有業務聯繫之檢察官共同與會，就「提升共同偵辦貪瀆案件效能」、「加強專責檢察官與本署聯繫機制」進行研討及經驗分享，強化縱向指揮偵辦系統。
- 3、派駐本署檢察官協助聯繫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專責檢察官，統籌本署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偵辦人力，強化期前蒐證作為，以期提升辦案效率。並建立期前調查制度，整合政風人員情資及本署廉政官偵查能量，辦理行動蒐證以掌握機先證據。

(二) 與調查局建立橫向聯繫

- 1、法務部於 102 年 8 月 1 日函頒「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以有效結合本署及所屬調查組、法務部調查局及所屬外勤處、站之整體肅貪能量，設置固定聯繫窗口，強化良性互動作為，建立資源共享、情資分流及相互協力之橫向聯繫機制。
- 2、依上揭聯繫作業要點規定兩機關對於同一案件均立案之處理，及共同偵辦之原則，目前運作順暢，已見成效，自聯繫作業要點頒訂至 105 年 7 月止，計有 233 件經聯繫協調由本署或調查局專責辦理，避免重複調查情形發生，另由本署與調查局共同偵辦之案件計 38 件。

四、推動司法互助，建立聯繫窗口

為因應境外調查取證、犯罪情資蒐集、犯罪所得查扣及人犯遣返等辦案需求，本署自成立以來即積極推動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業務，以強化境外打擊犯罪能力，除透過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協助外，亦積極爭取與國際及兩岸專責廉政機構建立雙邊關係，進行廉政業務交流，尤其著重於調查部門相互進行案件協查及貪瀆犯罪情資交換等事宜。陸續與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香港廉政公署、澳門廉政公署、新加坡貪污調查局及馬來西亞反貪委員會等肅貪機構建立司法互助管道，運作貪瀆個案相互協查模式，自運作迄今共辦理 40 案。

本署肩負民眾對於打擊貪腐、建設廉能政府之期待，本於反貪、防貪、肅貪之權責，擬定打擊貪腐之政策及具體方針，成立至今雖見成效，但不引以自滿，仍不斷構思改進各項廉政作為，與時俱進。貪腐並非局部或個案的問題，而是影響所有社會和經濟的跨國現象，進而影響國家競爭力之整體評價；廉政，並非速成或一蹴可幾的事業，而是需要跨領域、跨階層，結合民眾、政府機關、學者專家、私人企業、NGO 團體，群策群力，才能克盡全功。邁向廉政之路雖有困難挫折，唯有勇往直前，共同努力，彼此監督與跨域合作，方能相輔相成，營造多贏之清廉政府形象及優質投資環境。未來我們將持續檢討和促進各項廉政措施，提倡廉正、透明、課責與國際合作，俾以更加強而有力地預防和打擊貪腐，達成政府良善廉政治理的目標